

北京地区成人本科学士学位英语统一考试

安检须知

一、考点安检工作全程进行视频监控、录像。

二、考生应主动配合工作人员完成安检工作，不得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工作职责。

三、考生在接受安检前须主动配合采取措施，自行消除随身携带物品对检查效果的影响。

四、考生通过“智能安检门”时，应保持合理通过速度，一次一人依次通过，防止通过速度过快、过慢、扎堆拥挤等影响安检可靠性和效率。

五、考生通过“智能安检门”未提示报警的，前一名考生须完全走出门外后，后一名考生方可进入。考生通过“智能安检门”提示报警的，后一名考生需等待警报停止后再行进入。

六、考生安检时随身携带、手持的衣物等物品，应人、物分开，全部依次安检。

七、使用手持安检设备，对考生进行全方位检查，顺序一般为从正面至背面，从上至下。检查包括头部、四肢、躯干、脚部等身体部位，重点检查耳朵、腋下、手腕、腰部、脚部、鞋底等部位，以及雨伞、眼镜、皮带扣（内侧）、衣物（袋）、鞋袜、发卡、口罩等物品。

八、对于发现疑似携带违规物品、提示异常报警的考生，应作出解释说明并交出相应物品后，再次进行人物分检，无异常报警后方可允许通过。反复安检设备仍报警，以及有其他可疑情形、无法正常安检的，考点安排两名以上工作人员共同排查或安排在复检室进行。

九、安检过程中检查出的考试违规物品，不得携带入场。疑似作弊器材或可用于实施作弊的物品，考点按流程进行上报和处置。存在安全隐患的，交由当地公安、消防等部门妥善处置。

十、通过“智能安检门”或使用手持安检设备检查出携带手机、智能产品（智能手表、手环、眼镜等）等考试违规物品的考生，考点将记录清单并重点关注。

十一、考点严格按照《考生须知》相关要求，对考生携带的文具进行安检。

十二、对于使用轮椅、拐杖、缠有绑带或打有夹板等考生以及申请残疾合理便利的考生，考点在保证其安全的前提下，对其轮椅、拐杖等器械进行安检。

十三、对于因身体特殊情况（如安装有心脏起搏器、金属牙具、使用助听器、孕妇等）无法使用安检设备进行检查的，考生需事先开具由医疗机构出具的证明及当地教育招生考试机构出具的审核材料，由考点安排专人进行检查。

十四、考生进入考场，由监考员使用手持金属探测器等安检设备进行违规物品检查。

十五、对于已经通过安检并入场的考生，离开考点（考场）后，再次进入时重新进行安检。

十六、对于拒不配合安检并对考点秩序造成影响，或对其他考生及考试工作人员人身安全构成威胁的考生，考点将报告当地公安机关依法处置。